

部门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医疗保险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落实国有企业破产改制政策，全面保障关闭破产、改制企业退休职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根据我县 2389 名退休人员所欠医疗保险费用实行由财政兜底，按照《关于要求拨付破产改制企业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请示》（五人社〔2015〕82 号文件精神及预算资金批复的要求，开展预算项目立项，按照政策要求保障 2389 名退休人员医疗待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保障 2389 名退休人员职工医保按规定的缴存时间进行足额缴纳，退休职工能正常享受职工医保待遇水平。

阶段性目标：按医保部门测算的本年度改制职工缴费数额，及时足额完成保险缴纳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医疗保险”实施情况和执行效果，查找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其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总结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为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优化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按照破产改制会议要求，全面落实破产改制职工医疗保险费缴纳工作。2023 年共完成 2389 名破产改制退休人员医保费

缴纳工作，保障改制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在充分了解项目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并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评价主要指标体系：

设置一级指标体系 3 个、二级指标体系 7 个、三级指标体系 7 个，其中定性指标 3 个、定量指标 4 个。

（3）评价方法：采取材料核实、选点抽查、访谈座谈、调阅审计反馈材料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严格核实分析，根据绩效评价设定的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4）评价标准：采用的标准形式为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对参与绩效评价人员进行培训，学习评价方案，了解绩效评价指标及相关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医疗保险特殊政策要求。检查改制医疗保险缴费职工人员范围是否全面、测算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全面落实职工医保缴费相关规定等，确保缴费人员不遗漏、缴费时间不间断，充分保障改制人员医保待遇。根据项目绩效评价表撰写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此次绩效评价在充分了解有关项目政策，初步掌握项目实施

基本情况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现场勘察、综合分析等方式，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分析“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医疗保险”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效益。经过审慎评价，“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医疗保险”项目绩效总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严格以《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医保办发〔2019〕25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依据。

（二）项目过程情况。

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完整，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指标的同时明确绩效目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保障改制企业退休职工医保缴费人数2389人，2023年医保实际缴费人数2389人。

2、质量指标

破产改制国有企业退休职工医保参保率100%，实际参保率为100%。

3、成本指标

破产改制退休职工医保缴费数大于或等于10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00万元。

4、时效指标:

当年财政补助能按时、按需及时拨付到位。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可持续发展效益

按医保政策落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职工医保待遇，足额进行医保参保费用缴纳，维护医保基金运行平衡，促进了医保基金健康有效运行。

2、社会效益指标：按时足额缴纳改制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数额，保障改制人员医保福利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3、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贯彻落实改制职工医保缴费政策，保障退休职工医保待遇，破产改制退休职工满意率达到了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全面推进落实破产改制企业的医保缴费政策及资金来源渠道，切实保障破产改制职工医疗待遇，我局实行“事前、事中、事后”三项业务机制，加强“事前”人员核实、落实“事中”业务办理、强化“事后”业务监督，切实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医保政策落实。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于国有企业破产改制职工已按相关政策，严格落实医保缴费业务，在业务开展中不存在任何问题。

七、有关建议

定期开展改制缴费人员信息核实，确保不遗漏、不延期。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与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